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告 高嘉鴻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原告與被告崇恩機電工程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計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光耀